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申請注意事項

項次	說明
	重要限制條件
一	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發給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同一時期已受輔導會就業、就養或就學輔導安置。」，爰於申請本津貼期間**不可重複申請**本會其他**就業**(含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職訓**(含輔導會或所屬職訓機構之自辦訓練、委外訓練、產訓合作訓練、職業訓練補助等)及**就養、就學**輔導(含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大專校院進修補助及就業考試進修補助等)安置措施。
二	同一就業機構或同一負責人就業機構離職**未滿 1 年**再就業者，不可領取津貼。
三	**受僱者**未投保於實際就業機構不可領取津貼，但以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且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再此限。
四	就業機構雇主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等親內之旁系血親**不可領取津貼。
五	1、 領取推介就業穩定津貼及訓後就業穩定津貼者，**須於同一就業機構持續就業 3 個月不得中斷**，離職後不得再領取(自願離職)。 2、 領取推介就業穩定津貼就業期間中斷，屬非自願離職者，於離職後 2 個月內再**經榮服處或職訓中心推介就業**(開案及開立介紹卡)，於就業日起算連續就業滿 3 個月後，次日起重新提出申請及計發剩餘月份數之津貼。 3、 領取訓後就業穩定津貼就業期間中斷，屬非自願離職者，於離職後 2 個月內再**就業或再參加職訓後就業**(符合本辦法第 9 條非自願離職再就業者申請條件)，於就業日起算連續就業滿 3 個月後，次日起重新提出申請及計發剩餘月份數之津貼。
	推介就業穩定津貼重要申請條件
六	1、申請人須為未就業狀態。(開立介紹卡當日未投保職業相關保險) 2、至榮服處或職訓中心就業站填寫需求表。(開案登記) ***很重要*** 3、就業站**開立介紹卡**。***(未完成者無法申請推介就業津貼)*** 4、受僱者就業起算日起。(**職業相關保險**加保日) 5、榮服處辦理津貼申請作業。(穩定就業 3 個月且平均每月薪資**最低工資**以上，就業滿 3 個月後次日起於 2 個月內提出申辦)
七	申請人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資料，以投保日為申請人就業日(就業機構須與推介就業介紹卡所載一致，如有申請人實際就業機構及投保單位與介紹卡所載推介就業機構不一致情形，請依作業說明第六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訓後就業穩定津貼重要申請條件
八	1、參訓條件： (1)屆退官兵：依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接受全日制職業訓練。 (2)已退官兵： a. 訓前必須**未就業**。(參訓當天未投職業相關保險即適用) b. 參加本會所辦**全日制**自辦、委辦、產訓合作班隊或公告**全日制**職訓補助適用班隊。 2、訓後 **6 個月**內就業於同一就業機構**(參加農業相關訓練者為訓後 12 個月)**，均需連續就業滿 3 個月。 3、受僱者就業起算日期(**職業相關保險**加保日)、自營作業者(**勞保**加保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職業相關保險加保日)、從事農業者(農民健康保險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加保日) 4、榮服處辦理津貼申請作業。(穩定就業 3 個月且平均每月薪資**最低工資**以上，就業滿 12 個月或離職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提出申辦) 5、全日制：職訓期間 1 個月以上、每星期訓練 4 日以上、每日訓練日間 4 小時以上、每月總訓練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 6、職業訓練單位之辦訓單位所開立結訓證明。
九	其他未敘明事項，可參閱本辦法內容及作業說明。

□本人已了解上述所列規定，將依循相關規定申請津貼。

立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